

## 苗栗縣苑裡鎮立幼兒園 103 學年度收費一覽表

(單位：新台幣/元)

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		收費期間	備註	
	半日	全日			
學 費	3300	6600	一學期		
雜 費	550	550	一學期	採期收	
代辦費	材料費	100	200	一個月	採期收
	活動費	100	100	一個月	採期收
	午餐費		600	一個月	採期收
	點心費	350	700	一個月	採期收
	交通費	單趟:350 元、雙趟 700 元		一個月	採期收
	課後延托費	依苗栗縣當年度課後留園實施計劃辦理			
	保險費	依公告統一金額辦理			
	家長會費	無			
	其他	依實際所需收費，由家長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			書包 200 元 餐具 200 元 夏季制服 300 元 室內鞋 200 元
備註	<p>一、本園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學期為 102 年 8 月 18 日至 103 年 1 月 30 日，全學期以 5.5 個月計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學期為 104 年 2 月 16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，全學期以 5.5 個月計。</p> <p>二、幼兒中途入園，收費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學費、雜費：</p> <p>1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</p> <p>2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，收取三分之二。</p> <p>3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，收取三分之一。</p> <p>(二)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</p> <p>(三)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</p>				

三、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退費方式如下：

(一)學費、雜費：

- 1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2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3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4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(三)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四、其他退費規定（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）：

(一)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。

(二)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(含假日)以上者。

(三)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五、本收費以期繳為原則，家境困難者，可採分期繳納，期繳者請於開學後二週內繳納各項費用，完成註冊手續。